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7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阿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。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,75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